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

96.07.18 系務會議通過
97.09.10 系務會議通過
99.04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5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28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2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系務會議通過
108.06.2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，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日間部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，至少須取得兩項「專業證照」，其中至少一項「專業證照」是考試院舉辦之專技類導遊領隊證照（華語導遊、華語領隊、外語導遊、外語領隊）；另一項「專業證照」是本系認可之「專業證照」。外籍生因無法報考國家考試，則必須於畢業前取得至少三項本系所認可之「專業證照」。

第四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。

第五條 證照之取得符合本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者，「專業證照」評分為「及格」；證照之取得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「專業證照」評分為「不及格」。「專業證照」評分為「及格」者，表示取得「專業證照」學分；「專業證照」評分如因未取得導遊領隊證照，而被評為「不及格」者，則須提出至少曾參加兩次（須為不同年度）導遊領隊證照考試之證明後，103學年後始可提出本系指定之專業證照兩張取代一張導遊領隊證照，通過審核者，「專業證照」之課程始為「及格」。

第六條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附件：休閒事業管理系認可證照清單）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「專業證照」。

第七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並填妥『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申請表』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「專業證照」項目之計算，係以證照之份（張）數為計算基礎，例如某位學生通過華導遊、華語領隊、英語導遊和日語領隊共四項考試，則稱其取得四項「專業證照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